

沈环法库审字〔2025〕29号

关于沈阳绅城粮食销售有限公司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绅城粮食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绅城粮食销售有限公司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包家屯镇，占地面积 3316 平方米。新建 1 条粮食烘干生产线，设计年烘干及中转玉米 106000t，最大可存储玉米 5000t，主要设施为 1 座生产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及 1 座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

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区冬季采用电供暖，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12 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扬尘，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和输送装卸、提升、筛分、烘干等工序产生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营期主要为地面沉积灰、筛分杂质、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大风天气避免进行露天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对易起尘的材料加盖篷布。根据报告表，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郊区及农村地区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1套“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废气经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输送机、廊道采取全封闭，装卸区设置包围式防风抑尘网，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式滚筒筛（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塔体两侧设置防风抑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板。根据“报告表”，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一级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

挂牌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达标排放。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新建防渗化粪池，及时清掏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强化噪声源的管理和治理，夜间禁止施工。根据报告表，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间的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室外风机做隔声罩，减振安装，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1#农村宅基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应设置集中收运设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地面沉积灰、筛分杂质、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热风炉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存储。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锅炉房、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及硬化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 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许洪波

共印3份